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陳香微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8
傳真：(02)6610-1288
電子信箱：amy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402005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簡章(4082_10402005860_1_4082_1040200586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館104年度『學習步道』本位課程教師研習簡章」乙份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國民中學自然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，提供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，參考科學「探究教學模式」、「創造性問題解決模式」及「創造性探究模式」，同時結合本館展示、演示、實驗等資源，規劃本館本位課程——「學習步道」。
- 二、課程設計以問題導向出發，提供一個能激發學習的問題處境，引發學習者的學習動機，並與他人合作形成團隊，從本館互動式展品及導覽解說老師的演示與引導，建構先備知識，再經由實驗室設備的動手實作「從設計中學?」，針對問題不斷發散及收斂思考，以解決問題，最後能主動建構問題解決模式與分享學習歷程，從探究過程、創造思考培養問題解決能力，歡迎踴躍報名。。
- 三、請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，或電洽(02)66101234分機1418

花府 104/10/16



1040203434



，實驗組陳香微小姐詢問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實驗組

2015-10-16
14:05:06
交 章

裝



訂

線

